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6年1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3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5%，成交均价为28.219元/股，成交金额为9,998,129.1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